**附件1**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对丰南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4年部门**

**整体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2号）精神，我们对丰南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重点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为将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们成立了重点评价工作组，由分管局领导朱玉广副局长任组长，经建股毕晓琴、刘平平为成员。

本次评价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开展重点评价。评价工作组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形成初步结论。初步评价结论经过征求商促局意见后，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二、区商促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及人员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情况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商务和投资促进领域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2）拟订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3）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4）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6）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拟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定和推进全区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和省市区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区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进行备案；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变更事项进行备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区吸引外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10）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11）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区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12）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商务部和商务厅、市商务局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全区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区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1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省市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全区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4）指导、管理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15）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16）负责监督管理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负责企业职工安置管理与服务。

（1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人员情况

该局人员情况为：财政供养实有在职33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9人；其他长聘人员10人，其中人事代理8人、聘用制研究生1人、见习生1人；退休人员55人，劳务派遣及其他临时人员 39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完成情况

商促局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781.69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91.3万元（包含中央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07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66.2万元，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13.03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区级资金1890.39万元；实际支出2781.69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91.3万元（包含中央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07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66.2万元，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13.03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区级资金1890.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专项项目21个，金额合计2269.72万元，实际支出1920.26万元，执行率为84.6%。

三、区商促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为确实做好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商促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综合评价得分为91分，评定等级为优。

(一)预算编制（分值8分，得8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分值4分，得4分）。该局编制了2024年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预算，得2分；编制的部门收入、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基本准确，得2分。

2、预算编制及时性（分值4分，得4分）。该局按规定时点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部门预算及相关资料，得4分。

（二）预算执行（分值10分，得5分）

1、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0分）。年末实际支出2781.69万元，本年预算安排239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6.02%，得0分。

2、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分值5分，得5分）。2024年6月份，该局部门整体支出进度67.05%，达到了序时进度50%，得5分。

（三）预算管理(分值25分，得25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5分，得5 分）。实际支出公用经费45.81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53.5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5.56%，小于100%，得5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5分，得5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2.8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6.96%。小于100%，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5分，得5分）。该局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得5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5分）。该局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均经过财政评审；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得5分）。该局建立、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考核制度，得5分。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分值20分，得18分）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分值4分，得4分）。该局按照要求全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并全部通过了审核。在财政审核和人大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得4分。

2、绩效监控、评价管理（分值8分，得8分）。该局按照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的，评价工作符合要求。所有预算项目（专项资金）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得8分。

3、绩效结果应用（分值4分，得2分）。该局将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节约预算资金和改进管理，得分2分。

4、绩效信息公开（分值4分，得4分）。该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部门全部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得4分。

（五）职责履行（分值15分，得15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10分，得10分）。该局本年度重点工作为招商引资、商贸流通管理、对外贸易服务，商促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的比率为100%，得10分。

2、政策知晓率（分值5分，得5分）。该局人员对省、市、区等部门相关政策情况做到应知应会，得5分。

（六）履职效益（分值22分，得20分）

1、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5分）。该局2024年度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本年度新增线上贸易企业27家，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得5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5分）。2024年，该局招商引资，执法检查等工作均稳定达标，对今后全区工作开展产生积极影响。得5分。

3、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分值6分，得4分）。该局在2024年度区委年度考核中结果为良好，得4分。

4、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6分，得6分）。该局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得6分。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预算编制全面性需进一步提升。该局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16.02%，追加资金主要用于中心医药科技公司基础设施补偿款等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奖补资金支出。该局在今后预算编制工作中应按照职责全面考虑，尽量降低全区预算调整压力。